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二號

上 訴 人 陳奕臻 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亨 廖純貞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陳祥彬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法 定代理 人 曾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二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國字第二五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

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及未依證據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 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 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陳俊亨、廖純貞之女即上訴人 陳奕臻係被上訴人學校學生,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 午十二時三十五分許與同班同學殷紹允將班級水果籃抬返午餐部 水果放置區後,並列從籃球場近勤學樓側開始往明德樓教室方向 競速奔跑,接近明德樓與籃球場間四階混凝土台階處,適訴外人 邵庭暐帶領班上抬餐隊伍由明德樓四階混凝土台階陸續進入籃球 場,陳奕臻相距六十公分時始察見邵庭暐在其前方,緊急閃煞不 及,因而失去重心跌倒,右眼固與邵庭暐右腿膝蓋碰撞受傷,惟 上訴人不能證明陳奕臻受傷與其主張被上訴人過失、怠於執行職 務、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等間有因果關係。則陳奕 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一百六十 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本息損害,另陳俊亨、廖純貞依民法第一百 九十五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各賠償非財 產上損害二十萬元本息,均不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 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 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0